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56號

原 告 謝林芳玉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凱律師

被 告 鍾杰勳

兼訴訟代理人 鍾志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 
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  
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  
肆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上午8時35分許，無照騎乘  
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霧峰區五福路  
往四德路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 
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  
意，適有原告沿臺中市霧峰區五福路往四德路方向步行，遭  
被告乙○○由後方擦撞，致原告因此跌落在地，受有頭部外  
傷合併硬腦膜下腔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右側第三到第九  
肋骨骨折合併血胸、骨盆骨折、胸椎第十一節及腰椎第四  
節壓迫性骨折，頭部外傷腦震盪、胸腰部挫傷等傷害（下稱  
系爭傷害），並因此取得重大傷病卡，且原告因系爭傷害導  
致要服用藥物，因此罹患胃食道逆流性疾病；又被告乙○○  
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

定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○○應與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，受有下列損害：

1. 醫療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384元。
2. 增加生活必要費用：61,206元。
3. 看護費用：257,600元。
4. 交通費用：5,685元。
5. 精神慰撫金：500,000元。
6. 上開金額合計965,875元。

(三)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5,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、增加生活必要費用、看護費用均有爭執，且家境貧寒，根本無資力賠償等語置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過失撞及原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現場圖、診斷證明書、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352號宣示筆錄、醫療費用收據、發票、必要費用單據、看護費用收據、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資料附卷可稽（見卷第23-1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定原告主張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乙○○過失侵害原告身體，原告訴請被告乙○○賠償損害自屬有據。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乙○○為00年00月

生，於113年1月25日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被告乙○○行為時非無識別能力，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與被告乙○○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項目是否有理，逐項論述如次：

1. 醫療費用、必要費用、交通費用：原告主張因傷支出醫療費用141,384元、必要費用61,206元、交通費用5,685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發票、必要費用單據、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資料附卷可稽（見卷第35-37、41、47-101、119-121頁）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2. 看護費用：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，期間須專人照顧，並舉診斷證明書為佐，依卷附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卷第35頁）所載，須專人照護3個月，並支出看護費用257,600元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3. 精神慰撫金：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經查，原告因被告乙○○騎車不慎，而受有系爭傷害，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，尚屬有據。查原告未受教育，於事故發生時從事農事，收入倚靠販賣農作物維生，每月收入平均15,000元至20,000元，名下有建物及農地各1筆，現已無需由原告扶養之人，因本件事故患有重大傷病，現已無法再從事任何農事工作；被告乙○○事故當時還在唸書，是高中二年級，名下沒有財產；被告甲○○是防水工人，月薪約45,000元，扶養人口除被告乙○○外，還有母親，被告乙○○母親已經過世等情，業經兩造陳述在卷（見卷第156、159頁）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按（置放本卷證物袋內）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

因、情節，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自請求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實屬過高，應以請求250,000元為適當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4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15,875元（即醫療費用141,384元+必要費用61,206元+交通費用5,685元+看護費用257,600元+精神慰撫金250,000元=715,875元）。

(三)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因車禍事故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賠付醫療給付62,457元，此業經原告陳述在卷，是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所為之保險給付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53,418元（計算式：715,875元-62,457=653,418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3,4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兩造勝敗比例，其中69%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超過原告勝訴部分之聲請因其聲請已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  
臺中簡易庭　法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  
06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許靜茹